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1年12月25日，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与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城建集团将持有的公司41,670,000股股权转让给环保集团，此次股权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城建集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1-017）、环保集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1-018）。

2022年1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太湖湖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177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转让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股比例	股数（股）	占股比例
城建集团	41,670,000	83.33%	0	0
环保集团	0	0	41,670,000	83.33%

上述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环保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 （一）《关于太湖湖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 [2022]177 号）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三）《证券过户确认登记书》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